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559019 分機22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1769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322140101_113D2431213-0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國中課程計畫審查結果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8月30日新北教中字第1131701884號函辦理。
- 二、本市國中第一階段書面審閱，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校訂課程，業於113年6月14日審閱完畢，並請學校就委員審查意見建議進行修正。第二階段請各校將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部定及校訂課程計畫，於113年7月5日前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平台，提供委員再次審閱，並於113年7月22日全部審畢，先予敘明。
- 三、請各校檢視是否已制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自編自選教材相關規定，並依此進行審查教師自編自選教材，將決議結果記錄於會議紀錄，於課程計畫上傳階段時，同步上傳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備查。
- 四、為協助各校撰寫課程計畫，113學年度將辦理校訂課程計畫



協作工作坊及說明會，並提供課程計畫審查意見供教師作為調整課程計畫及校內相關會議宣導之參考依據。有意參與協作工作坊學校請於113年9月18日（星期三）前，寄信至承辦人電子信箱r87521107b@gmail.com，以作為後續工作坊規劃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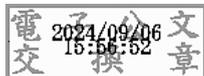
五、本市國中尚有多所學校未於期限上傳部定課程計畫或上傳錯誤檔案，將列為本學年度正常教學優先隨機抽訪之視導學校，請貴校相關人員務必於文到3日內補上傳完畢，請各校未來務必掌握相關期程。

六、請各校於文到7日內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再次確認課程計畫，是否均依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次上傳。

七、檢附部定課程計畫審查意見彙整表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